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22049 號
111年3月16日 2時分

交通部 函

10550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1000651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3條附表ODF格式檔、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發布令PDF檔

機關地址：100299台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傳 真：(02)2381-1550

聯絡人：鄧運鴻

聯絡電話：(02)2349-2356

電子郵件：yhteng@motc.gov.tw

主旨：「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以交航字第111000651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表)1份，請查照。

正本：勞動部、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長榮海運公司船務本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

部長王國材

蘇園主身語

第三條附表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長	89,216	65,542	52,565	40,162	28,044
輪機長	84,253	60,581	51,038	38,635	26,612
大副、大管輪、 經理	59,443	45,697	34,818	33,291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 長、報務人員	43,551	33,019	27,755	27,755	25,808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38,534	29,376	26,976	26,587	25,250
水手長、副水手 長、餐勤長、銅 匠、泵匠、機匠 長、副機匠長、電 技匠、冷氣匠、通 用長、副通用長、 服務員領班	33,516	26,588	26,198	25,418	25,250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31,080	25,250	25,250	25,250	25,250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25,837	25,250	25,250	25,250	25,250
實習生、見習生	25,250	25,250	25,250	25,250	25,250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本次修正係依據本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船員最低月薪資標準施行後，每年得由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協議調整方案，報請航政機關核定後調整之。」；並配合勞動部一百十年十月十五日公告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並依據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協議調整方案所提各職級船員最低月薪標準，爰修正第三條附表。

第三條附表(修正後)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泊、港區
船長	<u>89,216</u>	<u>65,542</u>	<u>52,565</u>	<u>40,162</u>	<u>28,044</u>
輪機長	<u>84,253</u>	<u>60,581</u>	<u>51,038</u>	<u>38,635</u>	<u>26,612</u>
大副、大管輪、經理	<u>59,443</u>	<u>45,697</u>	<u>34,818</u>	<u>33,291</u>	
船副、管輪、電技員、副理、事務長、報務人員	<u>43,551</u>	<u>33,019</u>	<u>27,755</u>	<u>27,755</u>	<u>25,808</u>
甲板助理員、輪機助理員	<u>38,534</u>	<u>29,376</u>	<u>26,976</u>	<u>26,587</u>	<u>25,250</u>
水手長、副水手長、餐勤長、銅匠、泵匠、機匠長、副機匠長、電技匠、冷氣匠、通用長、副通用長、服務員領班	<u>33,516</u>	<u>26,588</u>	<u>26,198</u>	<u>25,418</u>	<u>25,250</u>
幹練水手、舵工、機匠、大廚、通用員、機械士	<u>31,080</u>	<u>25,250</u>	<u>25,250</u>	<u>25,250</u>	<u>25,250</u>
水手、副通用員、副機匠、二廚、廚工、服務員、洗衣工、事務員	<u>25,837</u>	<u>25,250</u>	<u>25,250</u>	<u>25,250</u>	<u>25,250</u>
實習生、見習生	<u>25,250</u>	<u>25,250</u>	<u>25,250</u>	<u>25,250</u>	<u>25,250</u>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參照勞動部一百十年十月十五日公告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並依據一百十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調整船員最低月薪標準第二次協商會議」決議調整各職級船員最低月薪標準，修正本表。

第三條附表(修正前)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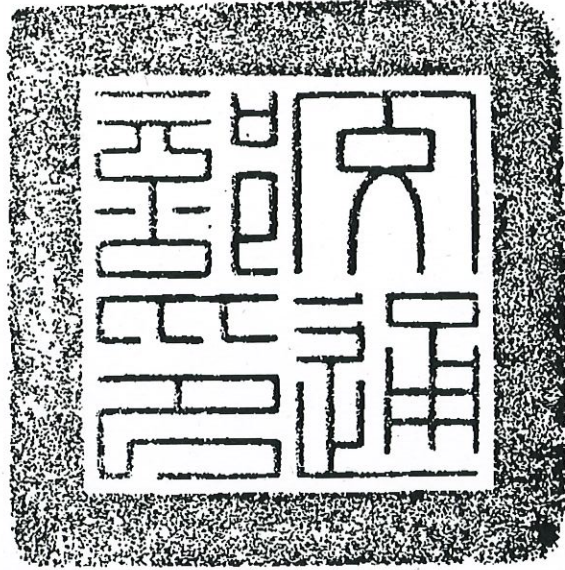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泊、港區
船長	81,624	59,965	48,092	35,848	25,031
輪機長	77,084	55,426	46,695	34,485	24,000
大副、大管輪、經理	54,385	41,808	31,855	29,715	
船副、管輪、電技員、副理、事務長、報務人員	39,845	30,209	25,393	24,774	24,000
甲板助理員、輪機助理員	35,255	26,876	24,680	24,000	24,000
水手長、副水手長、餐勤長、銅匠、泵匠、機匠長、副機匠長、電技匠、冷氣匠、通用長、副通用長、服務員領班	30,664	24,325	24,000	24,000	24,000
幹練水手、舵工、機匠、大廚、通用員、機械士	28,435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水手、副通用員、副機匠、二廚、廚工、服務員、洗衣工、事務員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實習生、見習生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備註：

- 一、 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110006512 號



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

部長王國材

